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　　何美香

被　　告　楊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550元，及其中50,233元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1月3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領用四張信用卡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或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預借現金，並約定當期之款項應當期清償，或採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消費款，逾期未繳時，應從各筆消費款入帳日起按該餘額，按年息15%計算至結清日止之循環利息；被告自領卡使用後自115年5月起未依約繳付，至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、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

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